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9号

当事人：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6TY20G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嘉陵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信访材料，反映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公司违法经营行为。

根据案件线索成立调查小组，由执法人员马红忠、张春齐、马健、展新磊、孙洁对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进行调查。2024年1月30日，调查小组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物流园嘉陵江路1号的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不在现场，由负责人胥 全程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经检查发现：

一、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成品区共存放2批溶解乙炔气瓶，其中：生产日期2023年9月3日的溶解乙炔共82瓶，均张贴有合格证，扫描瓶体二维码均有生产和充装信息。2023年8月25日生产的溶解乙炔共68瓶，均未张贴合格证，扫描瓶体二维码无生产和充装信息。

二、乙炔成品区有40L型满瓶乙炔气瓶82支，40L型非满瓶乙炔气瓶68支，随机抽取5支满瓶乙炔气瓶、5支非满瓶乙炔气瓶，使用经过检定合格的电子台秤，对气瓶重量抽检。5支满瓶乙炔气瓶称重情况为：气瓶编号535073重量：56.4Kg、气瓶编号483257重量：55.9Kg、气瓶编号495415重量：57.3Kg、气瓶编号520432重量：57.5Kg、气瓶编号673296重量：55.3Kg；5支非满瓶乙炔气瓶称重情况为：气瓶编号898872重量：45.3Kg、气瓶编号898414重量：47.5Kg、气瓶编号251077重量：46.9Kg、气瓶编号379087重量：40.7Kg、气瓶编号617135重量：38.6Kg。只有2支气瓶的充装量达到标准要求，其余8支气瓶的溶解乙炔充装量均未达到《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13591-2009 5.1.2规定要求。

三、厂区内共有1662支乙炔气瓶，其中自有产权乙炔气瓶1044瓶，非自有产权乙炔气瓶618瓶，在乙炔充装车间内摆放有奎屯山海云天商贸有限公司产权气瓶64支，其中56支在乙炔充装平台上摆放，并已连接好充装设备，处于待充装状态。通过现场查阅该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该公司共计办理各类气瓶登记6427瓶（含氧气瓶、氩气瓶、二氧化碳气瓶、乙炔气瓶），调取乙炔气瓶登记档案纸质台账进一步核实发现，共计有2828瓶乙炔气瓶办理了使用登记证。

四、厂区内各类型在用压力表共计38块，均有校准证书，但均无强制检定合格证。厂区内3台用于二氧化碳气体充装的电子台秤有校准证书，但均无强制检定合格证。溶解乙炔充装车间使用的一台防爆电子台秤处于停用状态，实际用于乙炔气瓶称重的电子台秤无检定合格证。

2024年1月31日，我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的溶解乙炔开展监督抽检，在该企业成品区现场抽检2个批次的溶解乙炔产品，其中：对80支满瓶溶解乙炔气瓶(生产日期为2023年9月3日)随机抽取3支(气瓶编号为：536344、522740、483416)，开展乙炔体积分数和磷化氢、硫化氢项目检验，乙炔体积分数大于98.0，硝酸银试纸未变色；对68支非满瓶溶解乙炔随机抽取4支溶解乙炔气瓶(气瓶编号为：616382、672418、379453、617421)，开展乙炔体积分数和磷化氢、硫化氢项目检验，乙炔体积分数大于98.0，硝酸银试纸变为棕黑色。抽检人员随机又抽取8支溶解乙炔气瓶(气瓶编号为：383463、490192、381112、123224、385227、381496、382429、898414)，开展乙炔体积分数和磷化氢、硫化氢项目检验，乙炔体积分数大于98.0，硝酸银试纸变为棕黑色。

同日，我局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该公司的供货单位乌苏青松水泥有限公司车间备用的4瓶溶解乙炔(气瓶编号为：398314；639491；899627；455029)进行现场抽检，开展乙炔体积分数和磷化氢、硫化氢项目检验，乙炔体积分数大于98.0%，硝酸银试纸变为棕黑色。在乌苏青松水泥有限公司制成车间内另存放有3支溶解乙炔气瓶，其中编号为418218的气瓶无产品合格证及充装电子标签。经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胥 确认该气瓶非其公司自有产权钢瓶。

针对当事人上述行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质计标责改〔2024〕001号)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乌市监特令〔2024〕第15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

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生产充装不合格乙炔气体的乙炔生产充装车间及充装有溶解乙炔气体的68支乙炔气瓶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9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批准，于2024年2月1日立案调查，并指派马红忠、孙洁为办案人员调查处理此案。

经查明：

一、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自2012年开展经营以来，累计采购乙炔气瓶4批次，分别是2012年3月购进600支，2012年8月购进500支，2018年6月购进1500支，2022年3月购进1000支，共计3600支，320支已报废或保管存放不当丢失，在用乙炔气瓶3280支，其中2828支气瓶办理了《气瓶使用登记证》，452支气瓶未按规定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证》。上述行为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证的违法行为。

二、根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8.4：“充装单位和人员基本要求（5）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规定，截止案发时，该公司乙炔充装车间内乙炔充装平台上摆放有奎屯山海云天商

贸有限公司产权乙炔气瓶 56 支，并已连接好充装设备，处于待充装状态。由于金三角有生产乙炔气体资质的公司仅当事人一家，有乙炔气体使用需求的单位或个人自行购买乙炔气瓶后，当事人与其达成口头托管协议，约定当事人对其乙炔气瓶进行充装，气瓶产权后期再转移给当事人，但当事人并未办理临时充装变更手续。当事人先后数次共计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 1000 余瓶。上述行为构成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违法行为。

三、《溶解乙炔》GB6819-2004 6.2 规定：“溶解乙炔的充装应符合 GB13591 的规定，每瓶溶解乙炔的乙炔气充装量(净含量)不应低于 5.0Kg(指 40L 型气瓶)，并应符合 7.2 和 7.3 的规定。”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T13591-2009 7.3 规定：“充装后的乙炔瓶，应逐只置于符合 5.3.1 要求的衡器上称重，测定瓶内乙炔充装量。乙炔瓶内乙炔充装量按公式(3)计算： $m_{A1}=T_{A2}-T_0$ ”(m_{A1} -乙炔瓶内乙炔充装量，单位为千克(kg); T_{A2} -充装后乙炔瓶实重，单位为千克(kg); T_0 -乙炔瓶皮重，单位为千克(kg))。40L 型溶解乙炔气瓶在气瓶颈部印有每只气瓶的 T_0 值。当事人在车间内充装完溶解乙炔气瓶后，分区放置，分为满瓶区和非满瓶区。满瓶区是合格区，经查明，满瓶区放置有 80 支气瓶，经执法人员逐一称重记录 T_0 值，根据 GB13591-2009 7.3 规定的公式(3) $m_{A1}=T_{A2}-T_0$ 进行计算得出结果，满瓶区 31 支气瓶 m_{A1} 值不足 5 千克，未达到国家标准，另有 5 支气瓶因气瓶油漆脱落， T_0 值无法识别，认定当事人满瓶区共有 31 支气瓶不符合国家标准，

每瓶单价 90 元，货值金额为：2790 元（31 瓶×90 元/瓶=2790 元）。非满瓶区是未做净化处理的乙炔气瓶，即当事人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充装，而是应顾客需求充装不足 5kg 的乙炔气体，或充装不足 14kg 的丙酮，或因气瓶密闭性不合格原因导致充装完成的乙炔气瓶不符合国家标准。当批次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充装的溶解乙炔气体生产充装 120 瓶，每瓶溶解乙炔气体成本 45 元，其中 15 瓶销售至乌苏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单价 110 元/瓶，小计 1650 元；另 37 瓶厂内批发，采购者自提，55 元/瓶，小计 2035 元；货值金额为：7425 元（15 瓶×110 元/瓶+105 瓶×55 元/瓶=7425 元）。综上，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炔气体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为：10215 元（2790 元+7425 元=10215 元），违法所得为：1345 元（1650 元+2035 元-45 元×52 瓶=1345 元）。上述行为构成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炔气体的违法行为。

四、当事人厂区内有氧压力表、乙炔压力表及耐震压力表等不同类型的压力表共计 38 块，用于二氧化碳气体充装的电子台秤 3 台，均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由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校准，出具了校准证书，但上述计量器具均无检定合格证。溶解乙炔充装车间用于乙炔气瓶称重的电子台秤无检定合格证。另查明，当事人已在接受检查后，对其使用的计量器具申请强制检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取得 31 块压力表的《检定证书》，张贴了合格证明；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电子称的《检定证书》，张贴了合格证明。上述压力表及电子台称均为《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产品，上述行为已构成使用无检定合格

印、证的计量器具违法行为。

五、2024年2月5日，我局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六份检验报告。编号为№: 2024X-J-NH01363的检验报告，对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9月3日生产的60瓶溶解乙炔气体检验结果，检验结论为：该批产品按GB 6819-2004标准检验，判该批产品合格。编号为№: 2024X-J-NH01362的检验报告，对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8月25日生产的68瓶溶解乙炔气体检验结果，检验结论为：该批产品按GB 6819-2004标准检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编号为№: 2024X-J-NH01351、№: 2024X-J-NH01352、№: 2024X-J-NH01353、№: 2024X-J-NH01354的4份检验报告，对新疆新铭盛特种气体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至乌苏市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4瓶溶解乙炔气体（钢瓶号：398314；639491；899627；455029）检验结果，检验结论均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不符合GB 6819-2004标准的规定，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2023年8月25日生产充装溶解乙炔气体120瓶，每瓶溶解乙炔气体成本45元，其中15瓶销售至乌苏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单价110元/瓶，小计1650元；另37瓶厂内批发，采购者自提，55元/瓶，小计2035元；该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为：7425元（15瓶×110元/瓶+105瓶×55元/瓶=7425元），违法所得为：1345元（1650元+2035元-45元×52瓶=1345元）。上述行为已构成生产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炔气体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受托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许可内容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4份；现场笔录（一）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现场笔录（二）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的乙炔气体进行检验的情况；现场笔录（三）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销售至乌苏市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进行检验的情况。现场笔录（四）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充装的溶解乙炔气体满瓶区80支气瓶进行称重并记录 T_0 值的具体情况；

3、乌苏市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员工杨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杨 提供，证明被抽检单位的主体资格及配合抽检人员的身份信息；

4、送货单1份，由乌苏市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明被检验的乙炔气体由当事人生产并销售的事实；

5、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经过、数量、时间等情况。

6、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胥 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委托人胥 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7、现场照片29张，照片（一）、（二）证明执法人员对乙炔气瓶重量抽检的情况；照片（三）证明当事人将他人产权气瓶

连接在充装平台的情况；照片（四）-（八）证明当事人厂区内摆放的气瓶情况；照片（九）-（二十二）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计量器具无检定合格证的情况；照片（二十三）-（三十）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生产的乙炔气体进行抽检的现场情况及现场检测结果；

8、《安全附件仪表台账》1份，证明当事人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详细信息；

9、《校准证书》复印件41份，证明当事人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经过校准的事实；

10、乙炔气瓶扫码信息截屏2张共10个截图，证明当事人生产充装的乙炔气瓶部分无生产和充装信息的事实；

11、《情况说明》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在用乙炔气瓶的数量；

12、气瓶使用登记证明明细台账1份，证明当事人已办理乙炔气瓶使用登记证的气瓶数量及详细信息；

13、《溶解乙炔》GB6819-2004、《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GB/T13591-2009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部分页（P40、P41）各1份，证明溶解乙炔的技术要求、充装规定及标准。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2024X-J-NH01351、№：2024X-J-NH01352、№：2024X-J-NH01353、№：2024X-J-NH01354、№：2024X-J-NH01362、№：2024X-J-NH01363）6份、抽样单3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乙炔气体质量不合格的事实。

15、举报材料1份，证明举报材料的相关内容。

16、《检定证书》复印件 3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9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

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使用安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炔气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炔气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无鉴定合格印、证或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破坏计量检定印、证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但违法行为较多，持续时间较长，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当事人不具备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同时存在多种违法行为，存在牵连吸收的情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遵循吸收原则，择一重的违法行为处理，分列如下，合并处罚：

当事人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的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对个人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处3000元罚款。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炔气体的行为，和生产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炔气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炔气体，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产品质量不合格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溶解乙炔气体99瓶；2、没收违法所得1345元；3、处以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20430元。

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处10万元罚款。

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

使用登记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 1、没收产品质量不合格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溶解乙炔气体 99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1345 元；
- 3、处 12343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124775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